

委托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青海博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因南川工业园区鲁沙尔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鲁沙尔片区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格进行评估，其评估工作内容明确如下：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3年-2025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约定

（一）合同价款

经中标通知书确认，乙方的中标价格为 6030000 元，核算出签约评估费率为4.5‰，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评估费按评估总价值的 4.5‰，大写：千分之四点五 计算。即结算金额=签约费率*实际评估总补偿价值。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阶段性评估丈量工作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结账申请和评估费用结算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向乙方支付阶段性评估费用。评估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向乙方支付剩余评估费用。最终评估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最终台账据实结算。

（三）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值发票。

（四）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博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806000719000050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胜利路支行

三、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在现场勘查、测量后，待甲方开展与被拆迁户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补偿评价表。

2.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房屋补偿评估表待公示之后，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复评申请，乙方无条件开展复评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估工作，并提交复估房屋补偿评估表。

四、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一)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1. 甲方应于项目开始以前将拆迁征收项目的调查摸底资料、红线图和其它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经未登记建筑确认权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处理，认定后应提供认定处理结果，以及反映房屋用途、结构、建筑年代、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信息的材料。

3. 乙方在估价时需要到实地勘察、丈量，须甲方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陪同并应提供方便。

(二)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1. 乙方保证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并将相应资质报甲方审核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依照有关征地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证对委托评估的房屋进行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并出具房屋补偿评估表。

3. 乙方有义务为拆迁征收人和被拆迁征收人就评估表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乙方承诺在评估期间与甲方密切配合，服务直至拆迁征收工作全面结束。

五、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评估费用总额的0.1%计算。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向甲方交付成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本协议总价款的0.1%计算。

3. 乙方对出具的评估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合法公正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合法有效。如发现乙方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估结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甲方原因或被评估对象产权人原因或被评估房屋利害关系人原因，使评估任务未能如约完成，或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实或不足的，导致评估

结果不准确，乙方对此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独解约，否则，应以乙方的实际评估工作量支付价款。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否则，乙方赔偿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其他

甲、乙双方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芦光燕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7日

受托方（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罗生丽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孙梅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